**附件：**

**泸州市托育综合服务中心空气治理服务采购项目服务要求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服务名称 | 服务要求 | 单价限价 |
| 泸州市托育综合服务中心空气治理服务 | 1.空气治理面积约4300㎡（建面）。治理范围：天花板、墙面、地面、家具、教具、玩具、窗帘等；  2.确保各区域空气质量达标，达到国家和行业现行相关标准，安全无毒、无二次污染；  3.治理项目效果要求能有效地降解空气中的甲醛、苯等有毒有害物质、气体，并能将细菌或真菌释放出的毒素分解及无害化处理；  4.治理过程中不能损坏现场所有治理物品物件，所有室内空间做到无死角的治理。 | 34400.00元/次 |